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李珊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迴避，未據原告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 章 榮

法官 陳 月 雯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